

檔 號：114/0201
保存年限：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42104269



簽 於 秘書處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9月21日
附 件：(1件)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1142104269_1_ATTCH1.pdf](#)
(附件1)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案，簽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業於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採視訊會議辦理。
- 二、案內所提專案報告1案及提案討論6案，業經討論決議詳如附件紀錄。
- 三、旨案經李智新委員、張子筠委員、李來春委員、楊宗儒委員及陳昌墉委員5位審查完成，檢附本次校務會議紀錄1份。

擬辦：

- 一、旨揭會議紀錄於鈞長鑒察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主管。
- 二、會議紀錄將上傳至「教育部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並同步登載於本校秘書處網頁，以及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供自行下載。

創稿文號：1142104269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張語嫻代理秘書		秘書處		114-09-21 12:21	創文
2	楊萱慧.處主任		秘書處	114-09-22 08:42	114-09-22 08:43	串簽
陳請鈞長核示。						
3	張博能處長		秘書處	114-09-22 13:17	114-09-22 13:17	串簽
陳請鈞長核示						
4	呂明峯(甲).		校長室	114-09-22 16:06	114-09-22 16:06	決行

同意

5	張語榕代理秘書		秘書處	114-09-23 14:46		擲回
---	---------	--	-----	-----------------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項 目	內 容	時 間
報到		11:50-12:10
會議開始	宣布出席人數（應到： <u>72</u> 人 實到： <u>60</u> 人） 主席宣布開會	12:10
主席致詞		12:10-12:15
專案報告	因應本校校舍活化，規劃實施以下方案。	12:15-12:20
上次會議決議案 辦理情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12:20-12:25
工作報告	無，114 年 12 月 24 日實體會議時提供。	12:25-12:30
提案討論	一、配合學校組織修正案，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提請討論。 二、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提請審議。 三、修正本校「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四、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五、修正本校「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以下案由需提送董事會會議審議 六、本校景福街房產出售處分規劃案，提請審議。	12:30-12:45
臨時動議		12:45-12:50
散會		12:50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呂校長明峯

出席者：詳如電子簽到紀錄。

紀錄：張語嫻

壹、主席致詞

目前在台北參加教育部的大學社會責任活動，因此透過視訊主持本次會議。首先，想和大家分享學校的卓越成果。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與「獎補助款」總金額達到 1.6 億元，較前期增加 1,700 萬，這代表明新在教學、研究與輔導各方面的努力獲得肯定。招生方面，日間部註冊率達到 89%，逆勢成長將近十個百分點，人數增加 52 位，這全歸功於同仁們的努力與明新科大的品牌效益。此外，透過組織精簡後，預計能省下近 2,000 萬元人事費用，謝謝大家齊心努力。今天會議的重點，需要各位委員支持幾項重要的校園活化方案。這些提案對於活化校園、挹注校務基金推動永續發展，懇請各位委員們支持。

貳、專案報告

一、專案報告：因應本校校舍活化，規劃實施以下方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游泳池委外維運案：游泳池多年未有效服務本校師生，且內部設施老舊及房舍漏水，故統整上揭原因總務處辦理委外維運並規劃增設休閒設施及修繕維護。
- 二、體育館委外維運案：為提升體育館使用率及設備妥善率，並降低管理人力及設備維護成本，故辦理體育館委外維運。
- 三、明善樓拆除案：
 1. 因應明新學苑啟用在即，一、二樓提供學生生活物資購置服務，引進生活及輕食商品銷售服務。
 2. 因應商家物流車進出動線及安全，故拆除明善樓。
 3. 拆除後，另案規劃空間用途。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業經校長電子簽核後，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委員知悉，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該次決議案辦理情形如下：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及辦理情形
一	配合學校組織修正案，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二	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三	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四	修正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4 年 8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五	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六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4 年 6 月 22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審查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回覆建議修正相關敘述用詞，將另案再行逐級呈報第二次修正。
七	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學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及辦理情形
八	本校 115 學年度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與「學制停招」申請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65378 號函同意 115 學年度「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停招。
九	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0073636 號函指示維持「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為一級單位，其餘業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0020093 號函准予核定。 二、業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十	本校「114 學年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	財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明新(會)字第 1140008544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中。

肆、工作報告

無，114 年 12 月 24 日實體會議時提供。

伍、提案討論

案 由 一：配合學校組織修正案，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0073636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0080353 號函准予核定之組織規程。

二、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異動之單位更名或廢止及調整單位歸屬後，

包括：

- (1) 原「應用材料科技系」之系名，更名為「半導體工程與材料系」。
- (2) 原「共同教育學院」，其下設之「通識教育中心」及「雙語教育中心」調整至「人文與設計學院」。
- (3) 原教務處將「教學品保中心」併入「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實習服務中心」併入「課務組」，「選才辦公室」併入「試務組」。
- (4) 學務處將「國際處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併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將諮商輔導事務與衛生保健組整併為「健康與諮商中心」，而職涯發展事務併入研發處。
- (5) 研究發展處「整併產學營運處組織編制」。將「產學及技術移轉」及研究發展處「研究技術中心」合併為「產學及研究推動中心」；將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發展事務與「創新育成中心」整併增設「就業及創新育成中心」；另將終身教育處「社區暨客家事務永續發展中心」與「校務研究中心」組織重整，合併為「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中心」。
- (6) 將「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併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將「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及「新南向暨新住民中心」，分別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與「國際人才教育中心」。
- (7) 原「法務處」整併至秘書處，將「公共關係處」及產學營運處之二級單位「校友服務中心」併入秘書處二級單位，設立二級單位為「公共關係室」，另「校友服務中心」名稱不變。
- (8) 因應組織整併，原「共同教育學院、產學營運處、法務處、公共關係處」裁撤，刪除「產學營運處」原二級單位。

三、本校行政會議權責法規，請依上述組織異動修正。

四、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科、學程轄下之各項法規內容之名稱，若不涉及規範之變更，採包裹式變更，統一更名事宜，請單位於法規歷程內註明「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五、本案通過後，請各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依修正法規，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260 號書函辦理：「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待遇之權利。其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且其待遇應納入聘約」。
-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 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業經 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請參閱第 8~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二、113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1 條，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 三、配合前述準則更名，修正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業經 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請參閱第 13~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委員建議辦理修法。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業經 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請參閱第 16~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校務企劃中心

說明：

-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正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
- 二、本校「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業經 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請參閱第 2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案由需提送董事會會議審議

案由六：本校景福街房產出售處分規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30058 號函，及《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該房產原租賃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計二年。惟承租人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辭世，租賃契約展延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並已於 114 年 7 月完成校產收回程序，確認無爭議款項或損壞待修事宜，如附件第 24~32 頁。
- 三、本案賡續規劃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及「私立技專校院處分不動產初審檢核表」提送董事會審議。相關處分所得將納入校務基金，提供校務發展計畫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49